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六月六日發行(日刊)

#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六月六日  
第一千五百四十一號 星期二(火曜日)

### 錄抄次目

- 院令 關於依會計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二款規定得爲預付經費之件
- 興安東省令 屠宰場屠殺豚皮之件
- 興安南省令 畜犬取締規則
- 哈爾濱航務局 於佳木斯新碼頭上流設置燈
- 航之件 程 三江省分科規程
- 規 程 律師名簿登錄
- 私設鐵道特許之件
- 公 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更正公告

## 院令

院令第三十號

茲將關於依會計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二款規定得爲預付之經費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關於依會計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二款規定得爲預付之經費之件

除依會計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外暫以左列經費爲限得爲預付

一 工程或製造之承攬代價但契約金額三分之一以內

二 物品之購入代價

擬依前項第二款爲預付時應預經國務總理大臣之承認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省令

興安東省令第一號

茲將關於屠宰場屠殺豚皮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二月一日

興安東省長 額勒春

關於屠宰場屠殺豚皮之件

於管下各屠宰場屠殺之豚應即剥皮但有特別情形者經旗長之許可得不剥皮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二月一日施行

興安南省令第二號

茲將畜犬取締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一月十一日

興安南省長 壽明阿

畜犬取締規則

第一條 如飼養畜犬者須具左記事項於飼養之日起十日以內呈報該管警察署長請領犬牌繫帶於畜犬之頸環處

但生後二箇月以內之仔犬及合於第九條營業者所經理之商犬不在此限

一 飼養者之住所及姓名

二 飼養犬之種類、性別、毛色、年齡及用途

三 飼養年月日

第二條 擬請領犬牌者每一箇犬牌須繳納手數料二角

## 院令

院令第三十號

茲依會計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二款規定依前金拂ヲ爲シ得ル經費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六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會計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二款ノ規定ニ依リ前金拂ヲ爲シ得ル經費ニ關スル件

會計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一號乃至第十一號ニ依ルノ外當分ノ間左ニ掲グル經費ニ限リ前金拂ヲ爲スコトヲ得

一 工事又ハ製造ノ請負代價但シ契約金額ノ三分ノ一以內

二 物品ノ購入代價

前項第二號ニ依リ前金拂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豫メ國務總理大臣ノ承認ヲ經ベ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省令

興安東省令第一號

茲ニ屠宰場屠殺豚皮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六年二月一日

興安東省長 額勒春

屠宰場屠殺豚皮ニ關スル件

管下各屠宰場ニ於テ屠殺スル豚ハ之ヲ剥皮スベシ但シ特別ノ事情アルモノハ旗長ノ許可ヲ得テ剥皮セザルコトヲ得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興安南省令第二號

茲ニ畜犬取締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六年一月十一日

興安南省長 壽明阿

畜犬取締規則

第一條 犬ヲ飼養セ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飼養ノ日ヨリ十日以內ニ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デ犬牌ノ下付ヲ受ケ畜犬ノ頸環ニ附著スベシ

但シ生後二月以內ノ仔犬及第九條ニ該當スル業者ノ取扱フ商犬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一 飼養者ノ住所及氏名

二 飼養犬ノ種類、性別、毛色、年齡及用途

三 飼養年月日

第二條 犬牌ノ下付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犬牌一箇ニツキ手數料トシテ二角ヲ納付スベシ

前項之手數料須依旗縣長所定納付之

第三條 供給公用之畜犬得免除前條之手數料

第四條 犬牌毀壞或遺失時須將其事由呈報該管警察署長並須遵照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請求補發之

第五條 犬牌之樣式如別記

第六條 關於規定施行犬牌之地域省長指定之

第七條 在前條指定地域內未帶犬牌之犬以野犬論但第一條但書所規定之犬不在此限

第八條 受領犬牌之畜犬如有左列各款之一時飼養畜犬者須於十日以內將其事由呈報該管警察署長

一 畜犬飼養者變更住所時

二 讓渡畜犬時

三 畜犬斃死(病死或變死)時

四 畜犬所在不明時

五 前款之犬發見時

於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時須將其犬牌繳還之

第九條 以犬之買賣、交換或訓練為營業者自業務開始之日起五日以內具左記各款事項呈報該管警察署長

一 營業主之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在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者之住所、姓名)

二 飼養之場所

三 業務之種別

四 飼養施設之概要  
前項之營業者廢業時或有呈報事項之變更時須於五日以內呈報該管警察署長

第十條 有咬傷人畜之虞或狂躁不安之畜犬須由飼養者繫留或附以堅固之口網或其他之口具

第十一條 如發見狂犬病或有類似狂犬病之犬或人畜如被犬咬傷時須由其飼養者發見者報告警察署

第十二條 醫師或獸醫師如診斷被犬咬傷之患者及獸畜或檢驗其屍體時須將其旨報告最近警察署

第十三條 畜犬飼養者擬燒却或埋却患狂犬病或類似患狂犬病之犬之屍體時須受警察官吏之指揮

第十四條 警察署長為預防狂犬病及或有其他理由認為必要時得令行畜犬之檢診預防液之注射或野犬之捕獲、撲殺及其他必要之措置

第十五條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所發之命令者處以三十日以內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之料

第十六條 前條之罰則如畜犬飼養者為未成年時對於其法定代理人適用之為法人時對於其代表者適用之

但第九條之營業者如關於其業務具有與

前項手數料ハ旗縣長ノ定ムルトコロニ依リ納付スベシ

第三條 公用ニ供スル畜犬ニ付テハ前條ノ手數料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犬牌ヲ毀損又ハ亡失シタルトキハ直ニ其ノ旨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デ第一條及第二條ニ準ジ更ニ犬牌ノ下付ヲ受クベシ

第五條 犬牌ハ別記樣式ニ依ルベシ

第六條 犬牌ニ關スル規定ハ省長ノ指定シタル地域ニ之ヲ施行ス

第七條 前條指定地域内ニ於テ犬牌ヲ附セザル犬ハ野犬ト看做ス但シ第一條但書ニ定ムル犬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八條 犬牌ノ下付ヲ受ケタル畜犬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畜犬ノ飼養者ハ十日以內ニ其ノ旨ヲ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ツベシ

一 畜犬飼養者住所ヲ變更シタルトキ

二 畜犬ヲ讓渡シタルトキ

三 畜犬斃死(病死又ハ變死)シタルトキ

四 畜犬所在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

五 前款ノ犬ヲ發見シタルトキ

前項第二號又ハ第三號ノ場合ニ在リテハ犬牌ヲ返納スベシ

第九條 犬ノ買賣、交換又ハ訓練ヲ業トスル者ハ業務開始ノ日ヨリ五日以內ニ左ノ各號ノ事項ヲ具シ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ツベシ

一 業主ノ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者ノ住所、氏名)

二 飼養ノ場所

三 業態ノ種別

四 飼養施設ノ概要  
前項ノ業者廢業シタルトキ又ハ届出事項ニ變更ヲ生シタルトキハ五日以內ニ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ツベシ

第十條 人畜ヲ咬傷スルノ虞アリ又ハ狂躁不安ナル畜犬ハ飼養者ニ於テ之ヲ繫留シ若ハ堅固ナル口網其ノ他口具ヲ裝著スベシ

第十一條 狂犬病ニ罹リ若ハ其ノ疑アル犬ヲ發見シタルトキ又ハ人畜ニシテ犬ニ咬傷セラレタルトキハ飼養者發見者ニ於テ直ニ警察署ニ申告スベシ

第十二條 醫師又ハ獸醫師ニシテ犬ニ咬傷セラレタル患者又ハ獸畜ヲ診斷シ若ハ其ノ死體ヲ檢案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最寄警察署ニ申告スベシ

第十三條 畜犬飼養者ハ狂犬病ニ罹リ若ハ其ノ疑アル犬ノ死體ヲ燒却又ハ埋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警察官吏ノ指揮ヲ受クベシ

第十四條 警察署長狂犬病豫防其ノ他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畜犬ノ檢診豫防液ノ注射又ハ野犬ノ捕獲、撲殺其ノ他適當ナル措置ヲ講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三十日以內ノ拘留又ハ三十圓以下ノ料ニ處ス

第十六條 前條ノ罰則ハ畜犬飼養者未成年者ナルトキハ其ノ法定代理人ニ法人ナルトキハ其ノ代表者ニ之ヲ適用ス

但シ第九條ノ業者ニシテ其ノ業務ニ關

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人在此限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三月一日施行

別記樣式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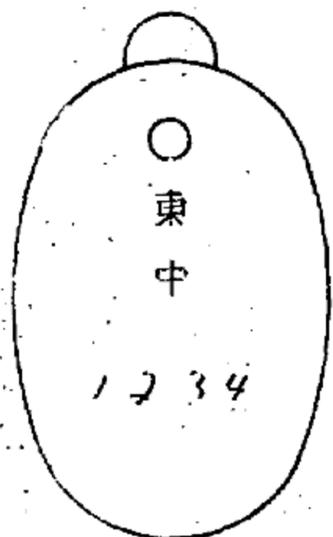
犬牌樣式表



縱三纏 橫三纏

本令施行之際現飼養畜犬者須於本令施行日起三十日以内辦理第一條之手續

裏



冠以旗(縣)名之頭一字

シ成年人者ト同一ノ能力ヲ有スル未成年者ニ在リ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犬ヲ飼養スル者ハ施行ノ日ヨリ三十日以内ニ第一條ノ手續ヲ了スベ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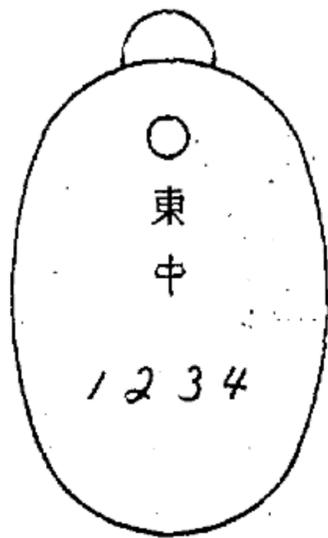
別記樣式第一

犬牌樣式表



縱三纏 橫二纏

裏



旗(縣)名ノ頭字ヲ冠ス

興安南省令第三號

關於畜犬取締規則第六條施行地域指定之件

茲依畜犬取締規則第六條將施行地域指定如左

佈告

哈爾濱航務局佈告第三號

在佳木斯鐵橋上流設置燈船之件 爲佈告事自五月二十二日至十月三十日間

任免及指敍

任產業部技佐敍薦任三等 產業部技士 陳嘉樹

科爾沁右翼前旗王爺廟街 通遼縣通遼街

康德六年一月十一日 興安南省長 壽明阿

在佳木斯鐵橋上流五百米地點繫留燈船開始點燈特此佈告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哈爾濱航務局長 張惠弼

任省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間島省屬官 朴巖

任黑河省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黑河省屬官 江口昇

興安南省令第三號

畜犬取締規則第六條施行地域指定ニ關スル件

茲ニ畜犬取締規則第六條ニ依リ施行地域ヲ左ノ通指定ス

佈告

哈爾濱航務局佈告第三號

佳木斯鐵橋上流ニ燈船設置ノ件 自五月二十二日至十月三十日佳木斯鐵橋

興安西省屬官 門司勉

任興安各省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五月三十日

科爾沁右翼前旗王爺廟街 通遼縣通遼街

康德六年一月十一日 興安南省長 壽明阿

上流五百米ノ地點ニ燈船ヲ繫留シ點燈ヲ開始ス 茲ニ佈告ス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哈爾濱航務局長 張景弼

任總務廳參事官敍薦任二等 總務廳事務官 莊開永

任督學官敍薦任二等 佐伯仁三郎

任督學官敘薦任三等

張壽昌

任中央師道訓練所教官敘薦任三等

清水次郎

任師道高等學校教授敘薦任二等

高山信司

任師道高等學校助教授敘薦任三等

進藤正邦

任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教授敘薦任三等

柴田道賢

任司法部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同 審判官 双川喜文 佐藤昌之

任新法政大學助教授

小形乙次郎

任衛生技術廠研究官

竹內虎夫

任林野局技正敘薦任三等

林野局技佐 片山胖

任營林署技佐敘薦任三等

片山胖

兼任林野局技佐敘薦任三等

營林署技佐 片山胖

任省警正敘薦任三等

同 省事務官 渡邊公志 清原縣警佐 舛永榮 海拉爾警察廳警佐 關直熊

任黑河省警正敘薦任三等

黑河省警佐 西政義

任縣警正敘薦任三等

同 省高等官試補 陳季仲 訥河縣警佐 董萃峰

任市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理稅官 柳全洲

任省技佐敘薦任三等

同 錦州省技士 吉田直光 書記官 岩崎道男 秋山一正

任登錄官敘薦任三等

同 康德六年六月二日

任林野局高等官試補

同 營林署高等官試補 松本誠一 兼林野局高等官試補 守田正昌 兼林野局高等官試補 立石真

任林野局高等官試補

同 康德六年六月一日

任立法院秘書廳屬官

康德六年一月十二日 劍萬英

任治安部屬官

康德六年六月一日 王礪峰

任大陸科學院研究士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增田文雄

任專賣署屬官

康德六年一月十二日 石橋堅一 小野二郎

任專賣總局技士

康德六年三月十七日 山口正夫

任專賣工廠技士

同 專賣署屬官 胡明哲 兼專賣署技士

兼任專賣工廠屬官

胡明哲

任經濟部屬官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中尾真德

任稅務監督署屬官

關口松夫

任稅關屬官

今井健

任經濟部屬官

伊藤好一

任稅關屬官

濱江省技士 浦實

兼任馬政局技士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和田悟郎

任馬政局技士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和野悟郎

任馬政局技士

濱江省技士 浦實

任馬政局技士

山口康一

任馬政局屬官

司法部屬官 隈部光

任林野局技士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赤峰縣技士 山本薰

任營林署技士

林野局技士 平田善夫

任營林署技士

林野局技士 齋藤龜松

任林野局技士

哈爾濱營林署辦事 富田兼吉 營林署技士

兼任林野局技士

龍井營林署辦事 田中誠雄 營林署技士

兼任林野局技士

同 門營林署辦事 陳繼享 營林署技士

任農事試驗場屬官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蕭振漢

任農事試驗場技士

康德六年六月一日 鐵嶺縣辦事 梅廣瀝 登錄官

派在復縣辦事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日 產業部技佐 陳嘉樹

派在畜產司辦事

同 省事務官 朴巖

派在間島省長官房辦事

同 黑河省事務官 江口昇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同 興安各省事務官 門司勉

派在興安西省總務廳辦事

康德六年五月三十日 總務廳參事官 莊開永

派在弘報處辦事

同 督學官 佐伯仁三郎

派在教育司辦事

同 司法部事務官 双川喜文

派在民事司辦事

同

同

同

同

同

司法部事務官 佐藤 昌之

派在刑事司辦事 緬譯官 小形乙次郎

派充新京高等檢察廳緬譯官

派在拓地處辦事 開拓總局技正(兼) 竹內 虎夫

派在綏化營林署辦事 營林署技佐 片山 胖

派在奉天省警務廳辦事 省警正 關 直熊

派在東安省警務廳辦事 省警正 舛永 榮

濱江省警務廳辦事 省警正 伊藤 角太

派在北安省警務廳辦事 省警正 渡邊 公志

派在柳河縣辦事 縣警正 董 萃 峰

派在西豐縣辦事 縣警正 陳 季 仲

派在林口縣辦事 縣警正 岩佐清太郎

派在遼中縣辦事 縣警正 董 振 鐸

派在遼立縣辦事 縣警正 楊 子 泉

派在西安縣辦事 縣警正 徐 明 遠

派在警務廳辦事 黑河省警正 西 政 義

市事務官 柳 全 洲

派在安東市辦事 康德六年六月一日

錦縣支局辦事 地籍整理局事務官(兼) 深谷 重雄

派在蓋平縣支局辦事 省技佐 吉田 直光

派在牡丹江省民生廳辦事 錦縣辦事 深谷 重雄

派在蓋平縣辦事 登錄官 秋山 一正

派在錦縣辦事 登錄官 岩崎 道男

派在哈爾濱市財務處辦事 治安部屬官 王 礪 峰

派在警務司辦事 康德六年六月一日

派在金融司辦事 經濟部屬官 中尾 眞德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經濟部屬官 關口 松夫

派在安東稅關辦事 稅關屬官 伊藤 好一

派在稅務司辦事 大臣官房辦事 黑石 一三

派在承德營林署辦事 營林署技士 平田 善夫

承德營林署辦事 營林署技士 兜森 長三

派在龍井營林署辦事 龍井營林署辦事 眞庭 俊夫

派在承德營林署辦事 營林署技士 道尾 常一

派在扎蘭屯營林署辦事 營林署技士 齋藤 龜松

派在哈爾濱營林署辦事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派在哈爾濱農事試驗場辦事 農事試驗場技士 蕭 振 漢

派在哈爾濱農事試驗場辦事 康德六年六月一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四款應即休職 縣警正 吳 德 江

林野局高等官試補 守田 正昌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六月一日

書記官 笹限 藤吾

縣警正 秋吉 眞磨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六年六月一日

產業部技佐 陳 嘉 樹

省事務官 朴 巖 康

黑河省事務官 江口 昇

興安各省事務官 門司 勉

市理事官 孟 憲 惠

國立種馬場技正 常 堯 臣

縣警正 王金銘

康德六年六月一日 黑河省警正 西 政 義

康德六年六月二日 治安部高等官試補 矢野 久吉

康德六年五月三日 海上警察隊警尉補 中村 馨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日 同 新豐 正雄

康德六年四月八日 專賣署屬官 馬 策 勳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專賣署屬官 石橋 堅一

康德六年五月二日 同 郭 穆 然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 專賣署屬官 李文波

康德六年五月九日 同 原田 種之

康德六年五月九日 同 劉 潤 珩

立法院秘書廳屬官 劉萬英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六月二日

### 彙報

#### ●規程

#### ○三江省分科規程

茲將三江省分科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六月一日

三江省長 盧元善

#### 三江省分科規程

##### 第一章 官房

第一條 官房置左列二科

庶務科

企畫科

第二條 庶務科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御容及詔書謄本事項

二 屬於機密事項

三 關於重要事務之連絡調整事項

四 關於人事事項

五 關於地方職員之教養訓練事項

六 關於管守官印之事項

七 關於文書事項

八 關於宣傳及情報事項

九 關於國費及省地方費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十 關於會計及用度事項

十一 關於營繕事項

十二 不屬於廳及他科所管之事項

第三條 企畫科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重要事務之企畫立案事項

二 關於總動員計畫事項

產業部技士 蔡弘舜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

### 彙報

#### ●規程

#### ○三江省分科規程

茲將三江省分科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六年六月一日

三江省長 盧元善

#### 三江省分科規程

##### 第一章 官房

第一條 官房ニ左ノ二科ヲ置ク

庶務科

企畫科

第二條 庶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御容及詔書謄本ニ關スル事項

二 機密ニ屬スル事項

三 重要事務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四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五 地方職員ノ教養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六 官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七 文書ニ關スル事項

八 宣傳及情報ニ關スル事項

九 國費及省地方費ノ豫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十 會計及用度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營繕ニ關スル事項

十二 廳及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三條 企畫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重要事務ノ企畫立案ニ關スル事項

二 總動員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水力電氣建設局技士 藤田 聰昭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五月十八日

農務司水產科辦事 殷錄銘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六月二日

### 彙報

#### ●規程

#### ○三江省分科規程

茲將三江省分科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六年六月一日

三江省長 盧元善

#### 三江省分科規程

##### 第一章 官房

第一條 官房ニ左ノ二科ヲ置ク

庶務科

企畫科

第二條 庶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地方團體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二 地方團體ノ豫算、決算其ノ他財務ニ關スル事項

三 民生改善ニ關スル事項

四 賑災及救恤ニ關スル事項

五 土地臺帳ノ整備及土地執照ノ發給ニ關スル事項

六 他科ノ所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六條 文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學校其ノ他教育施設ニ關スル事項

二 教育及學藝ニ關スル事項

三 文化施設並ニ社會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四 禮俗及宗教ニ關スル事項

五 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ニ關スル事項

第七條 保健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關於衛生及疾病預防ニ關スル事項

二 關於地方團體之衛生指導事項

三 關於地方團體之衛生監督事項

四 關於地方團體之衛生調查事項

五 關於地方團體之衛生宣傳事項

六 關於地方團體之衛生訓練事項

七 關於地方團體之衛生設備事項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一 關於國民之體育其他健康增進事項

二 關於醫療事項

三 關於防疫事項

四 關於鴉片及麻藥事項

第三章 警務廳

第八條 警務廳置左列五科一室

警務科

警備科

特務科

保安科

教養督察科

指紋管理室

第九條 警務科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警察職員之服務規律事項

二 關於警察職員之恩賞事項

三 關於服裝及裝備事項

四 關於警察企畫事項

五 不屬於他科所管之事項

第十條 警備科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警備警備事項

二 關於警護之實施事項

三 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四 關於警察通信事項

五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六 關於市街村自衛事項

七 關於防犯及司法警察事項

第十一條 特務科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御眞影、御容及御紋章事項

二 關於防諜事項

三 關於政治警察事項

四 關於思想警察事項

農林科

五 關於宗教警察事項

六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七 關於警察情報事項

八 關於檢閱警察事項

九 關於其他特務警察事項

第十二條 保安科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安寧警察事項

二 關於風俗警察事項

三 關於營業警察事項

四 關於交通警察事項

五 關於建築警察事項

六 關於水火災之警防事項

七 關於遺失物、漂流物及埋藏物事項

八 關於其他保安警察事項

第十三條 教養督察科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警察學校事項

二 關於警察職員之教養及訓練事項

三 關於警察之督察事項

四 關於警察巡閱事項

五 關於兵事及戶籍事項

第十四條 指紋管理室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指紋之管理事項

二 關於指紋之檢查並分類事項

三 關於指紋之對照及鑑定事項

四 關於勞働者移動之調查及通報事項

五 關於其他鑑識事項

第十五條 開拓廳置左列四科

農林科

農林科

農林科

農林科

農林科

一 國民ノ體育其ノ他健康増進ニ關スル事項

二 醫療ニ關スル事項

三 防疫ニ關スル事項

四 阿片及麻藥ニ關スル事項

第三章 警務廳

第八條 警務廳ニ左ノ五科一室ヲ置ク

警務科

警備科

特務科

保安科

教養督察科

指紋管理室

第九條 警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警察職員ノ服務規律ニ關スル事項

二 警察職員ノ恩賞ニ關スル事項

三 服裝及裝備ニ關スル事項

四 警察企畫ニ關スル事項

五 他科ノ所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十條 警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警備警備ニ關スル事項

二 警護ノ實施ニ關スル事項

三 治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四 警察通信ニ關スル事項

五 戶口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六 市街村自衛ニ關スル事項

七 防犯及司法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一條 特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御眞影、御容及御紋章ニ關スル事項

二 防諜ニ關スル事項

三 政治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四 思想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農林科

五 宗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六 外事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七 警察情報ニ關スル事項

八 檢閱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九 其ノ他特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二條 保安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安寧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二 風俗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三 營業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四 交通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五 建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六 水火災ノ警防ニ關スル事項

七 遺失物、漂流物及埋藏物ニ關スル事項

八 其ノ他保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三條 教養督察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警察學校ニ關スル事項

二 警察職員ノ教養及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三 警察ノ督察ニ關スル事項

四 警察巡閱ニ關スル事項

五 兵事及戶籍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四條 指紋管理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指紋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二 指紋ノ檢查並ニ分類ニ關スル事項

三 指紋ノ對照及鑑定ニ關スル事項

四 勞働者移動ノ調査及通報ニ關スル事項

五 其ノ他鑑識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五條 開拓廳ニ左ノ四科ヲ置ク

農林科

農林科

農林科

農林科

農林科

殖產科  
建設科

第十六條 開拓科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開拓民之入植斡旋事項
- 二 關於開拓民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開拓民之認可事項
- 四 關於開拓地之施設事項
- 五 關於青年義勇奉公隊事項
- 六 關於土地之取得管理及處分事項
- 七 關於土地改良事項
- 八 關於農業水利事業之指導監督事項
- 九 關於國內移住事項
- 十 不屬他科所管事項

第十七條 農林科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農、畜、林及水產物之生產加工及配給事項
- 二 關於農事關係諸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三 關於農業經營及副業事項
- 四 關於一般農地及佃種制度之調查並整備事項

第十八條 殖產科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鑛工業及商業事項
- 二 關於商工團體事項
- 三 關於殖產勞働事項

第十九條 建設科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直轄土木工事項
- 二 關於地方團體土木工事項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道路及河川湖沼運河港灣其他公有水面之管理事項
- 四 關於給水事項
- 五 關於都邑計畫事項
- 六 關於鐵道事項
- 七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 八 關於其他土木事項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六年六月一日施行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今次更動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處)

殖產科  
建設科

第十六條 開拓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開拓民ノ入植斡旋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開拓民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開拓民ノ認可ニ關スル事項
- 四 開拓地ノ施設ニ關スル事項
- 五 青年義勇隊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土地ノ取得管理及處分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土地改良ニ關スル事項
- 八 農業水利事業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九 國內移住ニ關スル事項
- 十 他科ノ所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十七條 農林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農、畜、林及水產物ノ生產加工及配給ニ關スル事項
- 二 農事關係諸團體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農業經營及副業ニ關スル事項
- 四 一般農地及小作制度ノ調査並整備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八條 殖產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鑛工業及商業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商工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殖產勞働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九條 建設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直轄土木工事項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地方團體土木工事項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道路及河川湖沼運河港灣其ノ他公有水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四 給水ニ關スル事項
- 五 都邑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 六 鐵道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土地收用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其ノ他土木ニ關スル事項

附則  
本規程ハ康德六年六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總務廳人事處)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民生部教育司企畫科長兼學務科長  
同 師道科長  
同 專門教育科長  
●康德六年六月一日  
兼龍江省警務廳司法科長

○官吏改姓

●地籍整理局屬官 錦織春吉、於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改姓爲土井春吉

兼濱江省警務廳警備科長

北安省警務廳警備科長  
安東市實業科長  
同 經理科長

○官吏改姓

●地籍整理局屬官 錦織春吉、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土井春吉ト改姓セリ

(刑事科長)  
省理事官 芦澤治道  
省理事官 伊藤角太  
市事務官 潮川克巳  
同 柳全洲

○官吏出缺

●專賣總局屬官 樂占春、於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出缺

●專賣署屬官兼專賣工廠屬官 川上武士、

於康德六年五月四日出缺

●縣事務官 趙漢章、於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出缺

○官吏死去

●專賣總局屬官 樂占春、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死去

●專賣署屬官兼專賣工廠屬官 川上武士、

康德六年五月四日死去

●縣事務官 趙漢章、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死去セリ

●司法事項

○律師名簿登錄

張 崇 恩 登錄年 月 日 康德六年五月九日

(司法部)

○律師名簿登錄

平 塚 貫 一 吳 毓 鑄 康德六年五月十二日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司法部)

●交通事項

○私設鐵道特許之件

(交通部)

敷設左開私設鐵道經營運輸事業之件於康德六年六月三日准予特許

一 吉林炭礦鐵道株式會社設立發起人野口遵等八名呈請自吉林省龍潭山至四家房之鐵道

○私設鐵道特許ノ件 (交通部) 左記私設鐵道ヲ敷設シ運輸事業經營ノ件

一 吉林炭礦鐵道株式會社設立發起人野口遵外七名申請自吉林省龍潭山ヨリ四家房ニ至ル鐵道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六月三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氣溫(度)	降水量(耗)	天
黑龍江	一六	一六	雨
滿洲里	一七	一	雨
海拉尔	一六	一	雨
興安	一九	一	雨
克爾倫	一七	一	雨
海拉尔	一六	一	雨
齊齊哈爾	一四	一	雨
富錦	一六	一	雨
佳木斯	一五	一	雨
索倫	一六	一	雨
哈爾濱	一五	一	雨
勃利	一三	一	雨
密山	一三	一	雨
洮南	一三	一	雨

地名	氣溫(度)	降水量(耗)	天
牡丹	一三	一八	雨
綏芬	一三	一	雨
新街	一四	一	雨
錢化	一四	一	雨
救化	一四	一	雨
四原	一五	一	雨
延吉	一五	一	雨
開原	一四	一	雨
赤原	一六	一	雨
奉天	一八	一	雨
鞍山	二〇	一	雨
營口	二〇	一	雨
鳳城	二〇	一	雨
大連	二〇	一	雨
黑龍江	二三	一三	雨

綏芬河	牡丹江	洮南	密山	勃利	哈爾濱	索倫	佳木斯	富錦	齊齊哈爾	海倫	克山	興安	海拉爾	滿洲里
一四	一六	一四	一三	二七	二九	一四	一四	二〇	一四	一六	一一	一五	一六	
	二		五	八	一	一	八	三	四	一				
曇雨	雨	雨	曇	曇	雨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晴	曇	晴

備考	大	鳳	營	承	鞍	奉	赤	開	延	四	敦	鏡	新
一	連	城	口	德	山	天	峰	原	吉	街	化	店	京
一	二四	二五	二四	二二	二三	二一	二一	一八	二〇	一七	二二	二〇	
快晴	曇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快晴	快晴

更正(訂正)

- 彙報欄鑛業許可中更正如左
- 第一千四百二十三號第九八頁鑛業事項中奉天省六八一鑛區地址所記載之「祁家窩堡村」應作「祁家堡村」
- 第一千四百三十三號第四二八頁鑛業事項中奉天省七〇八鑛業地籍所記載之「二〇條」應作「二〇段」同頁奉天省七一八鑛區地址所記載之「本溪湖」應作「本溪縣」及「火連寨村」及「火連寨村」
- 第一千四百三十五號第四九七頁鑛業事項中安東省三七八鑛業地籍所記載之「五段」應作「三段」
- 第一千四百三十六號第五三一頁鑛業事項中奉天省七三〇面積內所記載之「鑛四單位」應作「四單位」、第五二二頁奉天省七三九鑛區地址所記載之「萬福庄街」應作「萬福庄村」、奉天省七四二面積所記載之「一單但」應作「一單位」
- 第一千四百五十二號第一九六頁鑛業事項中通化省三〇七鑛區地址所記載之「通化政」應作「通化省」
- 第一千四百九十五號第二二九頁鑛業事項中安東省四二一鑛業權者名登載之「大崎啓良」應作「大崎啓良外一名」
- 第一千五百十八號第二二四頁鑛業事項中錦州省一四九鑛業權者名登載之「譚明五」應作「譚明玉」
- 第一千五百二十二號第三二〇頁鑛業事項間島省三六二鑛業地籍所記載之「六段」應作「六條」、第三二二頁間島省三七〇面積內所記載之「二五陌」應作「二五〇陌」、第三二二頁間島省三八九鑛業權者名所記載之「滿洲採金株式會社」應作「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第三二三頁間島省三九六鑛區地址所記載之「柳河子」應作「柳樹河子」、第三二三頁間島省三九九及四〇〇鑛業權者名所記載之「金善根」應作「金善根」
- 第一千五百二十三號第三四三頁鑛業事項中奉天省八七三鑛業地籍欄內追加「一四條八段一五條七段八段」
- 第一千四百五十五號第二五三頁鑛業事項中通化省三一三鑛業地籍所記載之「二條」應作「二六條」
- 第一千四百六十九號第一四四頁鑛業事項中奉天省八〇六鑛業權者住址登載之「特別京」應作「特別市」

●第一千四百七十一號第一九五頁鑛業事項中奉天省八一三鑛業權者住址登載之「東西道街」應作「東四道街」、第一九六頁通化省三二四鑛業地籍所登載之「四二〇段」應作「四條二〇段」

●第一千四百七十一號第一九七頁鑛業事項中熱河省二二五鑛業權者名所登載之「田中茂太郎」應作「田中茂郎」

●第一千五百八十三號第五〇〇頁鑛業事項中通化省三三〇鑛業權者名所登載之「代理人」應作「代表人」

●第一千四百八十八號第三三頁鑛業事項中奉天省八五七鑛業權者住所登載之「南街」應作「南二街」

### 公告

#### ●商租權整理審決更正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施行令第十七條之規定而

將審決更正茲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六年六月六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第一千四百九十四號第一九二頁鑛業事項中龍江省九鑛業權者名登載之「王烈先」應作「王烈光」

●第一千五百二十三號第三四三頁鑛業事項中奉天省八七八鑛業地籍所登載之「一段」應作「一條」

●第一千五百二十八號第五〇三頁鑛業事項中吉林省三四三鑛區地址所記載之「四家堡」應作「四家保」、第五〇四頁吉林省三五二鑛區地址所登載之「龍堡村」應作「龍家堡村」、第五〇六頁吉林省三八一鑛種名所登載之「煤」應作「鐵鑛」以上均係作稿錯誤

### 公告

#### ●商租權整理審決更正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施行令第十七條ノ規定ニ依

リ審決ヲ更正シタルヲ以テ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六年六月六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更正番號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更正年月日	更正事項	更正事由	受審決人氏名
壹壹貳	四康月德一六日年	自四參八〇六至四參〇七五	五康月德二六日年	錦州省盤山縣榮興村(昌源屯・和順屯・榮興屯・達城屯・鎮安屯)トアルヲ錦州省盤山縣榮興村(昌源屯・和順屯・榮興屯・達城屯・鎮安屯・淳昌屯・龍川屯)トス	誤謬	滿鮮拓植株式會社
壹壹參	四康月德三六日年	四參貳五七	五康月德二六日年	營口市春日區南本街貳四番地所在申告人營口興業株式會社トアルヲ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〇貳所在申告人滿洲興業銀行トス	右同	滿洲興業銀行
壹壹肆	三康月德二六日年	自四〇九八七至四壹〇〇七	五康月德二六日年	吉林省九緯路所在申告人吉林鑛業合資會社トアルヲ撫順市西十條通七番地所在申告人撫順鑛業株式會社トス	右同	撫順鑛業株式會社
壹壹伍	四康月德三六日年	四參貳〇六	五康月德二九日年	(坐落)上平洲屯トアルヲ下平洲屯トス	書損	田坂禮一



一、公告之方法 於本店店頭揭示之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中辻喜次郎 大連市山縣通五七番地  
藤川重五郎 奉天浪速通二〇番地

中辻正清 奉天市本町二丁目五番地  
坂井喜則 營口南本街二四番地  
和泉祐次郎 大連市山縣通五七番地

坂本治一郎 大連市浪速町一二六番地  
一、會社代表董事 中辻喜次郎  
一、監査人之姓名住所

藤川勝二 奉天浪速通二四番地  
坂本治一郎 大連市浪速町一二六番地  
一、存立之時期 自設立之日起滿三十年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登記  
三機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監査人坂田實德康德五年二月十四日其住所

移轉於左地  
東京市牛込區二十號町二三番地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登記

日滿商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董事左記者康德五年一月二十日其住所移轉

於左地  
小川逸郎 新京特別市五色胡同一一〇號  
前田寬伍 新京特別市崇智胡同四一八號

南治之助 大連市黑礁屯三七六番地  
弟子丸相造 東京市杉並區永福町三八九番地

之三  
一、監査人左記者康德五年一月二十日其住所移

轉於左地  
久保田忠吉 新京特別市朝日通八一番地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 號 瑞和商店合名會社

一、本 店 奉天市橋立町一四番地  
一、目 的 專批發烟草洋貨等販賣之

右一切附帶雜貨及食料品等零售之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楊紹宗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目的價格及履行之部

分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楊紹宗 奉天市  
橋立町一四番地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田廷學 奉天市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田廷學 奉天市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田廷學 奉天市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田廷學 奉天市

橋立町一四番地  
一、存立之時期 自設立之日起為二十年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登記  
合資會社三星公司移轉

一、康德五年二月二十日日本店移轉於左地  
本店 奉天霞町三七番地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登記

經理人變更  
一、營業主奉天信託株式會社設置經理人山本德

治之處康德五年二月一日其住所變更如左  
設置經理人之處 奉天琴平町一〇番地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登記

橫濱正金銀行變更(外國支店)  
一、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左記者就任於滿洲國

代表者  
於滿洲國代表者 大村哲太郎 新京特別市環

町一丁目三番地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登記  
滿洲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增加

(支店)  
一、增加資本之總額 日本國通貨金七千萬圓也

一、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康德四年七月十五

日  
一、各新株已繳納株金額 日本國通貨金十二圓

五十錢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登記  
關東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康德五年二月十五日商號變更如左  
商號 關東印書館株式會社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登記

關東印書館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二月十五日公告之方法變更如左

公告之方法 掲載於奉天發刊之盛京時報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神戶屋洋服店

一、營業之種類 高級既製品洋服、洋服之定做

修繕、作業服、防水布各種防寒毛皮類、洋品

百貨之零售  
一、營業 所 奉天市大和區春日町三番地

一、營業 所 奉天市大和區春日町三番地

一、營業 所 奉天市大和區春日町三番地

一、公告之方法 本店店頭ニ之ヲ掲載ス

一、取締役ノ姓名住所  
中辻喜次郎 大連市山縣通五七番地  
藤川重五郎 奉天浪速通二〇番地

中辻正清 奉天市本町二丁目五番地  
坂井喜則 營口南本街二四番地  
和泉祐次郎 大連市山縣通五七番地

坂本治一郎 大連市浪速町一二六番地  
一、會社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中辻喜次郎  
一、監査役ノ姓名住所

藤川勝二 奉天浪速通二四番地  
坂本治一郎 大連市浪速町一二六番地  
一、存立之時期 設立ノ日ヨリ滿三十箇年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登記  
三機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監査役坂本實德康德五年二月十四日其住

所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東京市牛込區二十號町二三番地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登記

日滿商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取締役左ノ者ハ康德五年一月二十日其住所

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小川逸郎 新京特別市五色胡同一一〇號  
前田寬伍 新京特別市崇智胡同四一八號

南治之助 大連市黑礁屯三七六番地  
弟子丸相造 東京市杉並區永福町三八九番地

之三  
一、監査役左ノ者ハ康德五年一月二十日其住所

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久保田忠吉 新京特別市朝日通八一番地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 號 瑞和商店合名會社

一、本 店 奉天市橋立町一四番地  
一、目 的 烟草洋貨等ノ卸賣及小賣

右ニ附帶スル雜貨一切及食料品等ノ小賣  
一、設立ノ年月日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代表社員ノ姓名 楊紹宗  
一、社員ノ姓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ノ部

分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楊紹宗 奉天市

橋立町一四番地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田廷學 奉天市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田廷學 奉天市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田廷學 奉天市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田廷學 奉天市

橋立町一四番地  
一、存立ノ時期 設立ノ日ヨリ二十箇年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登記  
合資會社三星公司移轉

一、康德五年二月二十日日本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本店 奉天霞町三七番地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登記

支配人變更  
一、營業主奉天信託株式會社支配人山本德治ヲ

置キタル場所ヲ康德五年二月一日左ノ如ク變  
更ス  
支配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奉天琴平町一〇番地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登記

橫濱正金銀行變更(外國支店)  
一、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左記者ノ者ハ滿洲國ニ

於ケル代表者ニ就任ス  
於滿洲國ニ於ケル代表者 大村哲太郎 新京特

別市曙町一丁目三番地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登記  
滿洲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增加

(支店)  
一、增加資本ノ總額 日本國通貨金七千萬圓也

一、資本增加決議ノ年月日 康德四年七月十五

日  
一、各新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日本國通貨

金十二圓五十錢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登記  
關東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康德五年二月十五日商號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商號 關東印書館株式會社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登記

關東印書館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二月十五日公告ノ方法ヲ左ノ如ク

變更ス  
公告ノ方法 奉天發行ノ盛京時報ニ之ヲ掲載

ス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神戶屋洋服店  
一、營業ノ種類 高級既製品洋服調進、作業服、

防水布、各種防寒毛皮類、洋品百貨ノ小賣  
一、營業 所 奉天市大和區春日町三番地

一、營業 所 奉天市大和區春日町三番地

一、營業 所 奉天市大和區春日町三番地

一、營業 所 奉天市大和區春日町三番地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岩村米藏 奉天市大和區春日町三番地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登記

●太陽煙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康德五年二月十五日商號變更如左  
 商號 太陽煙草株式會社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同義和合名會社  
 一、本 店 瀋陽縣第四區沙河站尤町一丁目四番地  
 一、目的 的 以經營麵粉石油糧石紙烟鹽雜貨及其他附帶業務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劉廣山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目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三千圓 全部履行 劉廣山 瀋陽縣第四區沙河站尤町一丁目四番地  
 國幣三千圓 全部履行 劉廣山 瀋陽縣第四區沙河站尤町一丁目四番地  
 一、存立之時期 自設立之日起以十年為限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登記

●志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董事趙輝、李恭、曹中修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五日退任  
 一、董事趙輝、杜運中、翁甸奎、曹章甫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五日重任左記者同日就任董事

曹師 關 熱河赤峰縣二道街  
 戰國 忠 奉天市大北關火神廟胡同  
 程生 費 奉天市大北關火神廟胡同  
 一、監查人戰國忠程生費於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五日退任  
 一、監查人程映堂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五日重任左記者同日就任監查人  
 李 恭 奉天市大北關火神廟胡同  
 曹中 修 奉天市大北關火神廟胡同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登記

●永生茂合名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二月十日左記者入社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曲墨林 奉天市大北邊門外新新染廠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登記  
 ●立花印刷株式會社移轉  
 一、康德五年二月十日本店移轉於左地  
 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馬路灣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大和興合名會社  
 一、本 店 奉天市小北關天仙街八號  
 一、目的 的 棉糸、棉布及各種線類並雜貨等批發販賣  
 一、前項染色加工業  
 一、右附帶一切之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金竹三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目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金竹三 奉天市小西關大街路北第二四號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蔣復忱 奉天市小北關白塔寺西第六九號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孫錫卿 奉天市鐘樓南兩樂胡同第三號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白國祥 奉天市小北關電車路路南第一三號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春元盛 奉天市小北關灰山胡同第三號  
 國幣五百圓 全部履行 魏子相 奉天市小北關灰山胡同第六號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張品一 奉天市小西關大街路北第二四號  
 一、存立之時期 自設立之日起為二十年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登記

●純記煤油物產無有限公司變更  
 一、康德五年二月二十日商號變更如左  
 商號 純記煤油物產合名會社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登記

●滿洲麥酒株式會社移轉  
 一、康德五年二月二十日本店移轉於左地  
 本店 奉天市西區南五路六番地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東源布莊合名會社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岩村米藏 奉天市大和區春日町三番地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登記

●太陽煙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康德五年二月十五日商號變更如左  
 商號 太陽煙草株式會社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同義和合名會社  
 一、本 店 瀋陽縣第四區沙河站尤町一丁目四番地  
 一、目的 的 以經營麵粉石油糧石紙烟鹽雜貨及其他附帶業務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劉廣山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目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登記  
 ●立花印刷株式會社移轉  
 一、康德五年二月十日本店移轉於左地  
 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馬路灣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大和興合名會社  
 一、本 店 奉天市小北關天仙街八號  
 一、目的 的 棉糸、棉布及各種線類並雜貨等批發販賣  
 一、前項染色加工業  
 一、右附帶一切之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金竹三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目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金竹三 奉天市小西關大街路北第二四號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蔣復忱 奉天市小北關白塔寺西第六九號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孫錫卿 奉天市鐘樓南兩樂胡同第三號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白國祥 奉天市小北關電車路路南第一三號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春元盛 奉天市小北關灰山胡同第三號  
 國幣五百圓 全部履行 魏子相 奉天市小北關灰山胡同第六號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張品一 奉天市小西關大街路北第二四號  
 一、存立之時期 自設立之日起為二十年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登記

●志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取締役趙輝、李恭、曹中修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五日退任  
 一、取締役趙輝、杜運中、翁甸奎、曹章甫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重任左記者同日就任取締役

曹師 關 熱河赤峰縣二道街  
 戰國 忠 奉天市大北關火神廟胡同  
 程生 費 奉天市大北關火神廟胡同  
 一、監查人戰國忠程生費於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五日退任  
 一、監查人程映堂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五日重任左記者同日就任監查人  
 李 恭 奉天市大北關火神廟胡同  
 曹中 修 奉天市大北關火神廟胡同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登記

●永生茂合名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二月十日左記者入社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曲墨林 奉天市大北邊門外新新染廠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登記  
 ●立花印刷株式會社移轉  
 一、康德五年二月十日本店移轉於左地  
 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馬路灣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大和興合名會社  
 一、本 店 奉天市小北關天仙街八號  
 一、目的 的 棉糸、棉布及各種線類並雜貨等批發販賣  
 一、前項染色加工業  
 一、右附帶一切之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金竹三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目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金竹三 奉天市小西關大街路北第二四號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蔣復忱 奉天市小北關白塔寺西第六九號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孫錫卿 奉天市鐘樓南兩樂胡同第三號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白國祥 奉天市小北關電車路路南第一三號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春元盛 奉天市小北關灰山胡同第三號  
 國幣五百圓 全部履行 魏子相 奉天市小北關灰山胡同第六號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張品一 奉天市小西關大街路北第二四號  
 一、存立之時期 自設立之日起為二十年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登記

●志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取締役趙輝、李恭、曹中修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五日退任  
 一、取締役趙輝、杜運中、翁甸奎、曹章甫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重任左記者同日就任取締役

曹師 關 熱河赤峰縣二道街  
 戰國 忠 奉天市大北關火神廟胡同  
 程生 費 奉天市大北關火神廟胡同  
 一、監查人戰國忠程生費於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五日退任  
 一、監查人程映堂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五日重任左記者同日就任監查人  
 李 恭 奉天市大北關火神廟胡同  
 曹中 修 奉天市大北關火神廟胡同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登記

●永生茂合名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二月十日左記者入社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曲墨林 奉天市大北邊門外新新染廠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一、本 店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三八番地

一、目的 的  
一、販運棉紗、布疋、呢絨、綢緞

二、右一切附帶雜貨營業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徐鉄珊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目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徐鉄珊 奉天市城內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王恒升 中華民國山

國幣四千圓 全部履行 楊守業 中華民國山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王殿忱 中華民國山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李成餘 中華民國黃

縣城東小樂家驢村門牌一五號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 號 合名會社成記工廠

一、本 店 奉天市小北關萃豐店胡同門牌一號

一、目的 的

一、製造馬尾猪鬃毛輸出業

二、前項附帶一切之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劉蔭清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目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五百圓 全部履行 劉蔭清 奉天市大北

門裡長安寺東胡同門牌二〇號

國幣五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董成雨 奉天市

小西門裡北大門胡同門牌一九號

國幣五百圓 全部履行 劉成儒 河北省臨榆

縣南林子村

一、存立之時期 自設立之日起為二十年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登記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董 寶 聚 奉天市小北關萃豐店胡同門牌一號

一、營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合名會社成記工廠 奉天市小北關萃豐店胡同門牌一號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奉天市小北關萃豐店胡同門牌一號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登記

株式會社平戶商店變更

一、昭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各新株已繳納株金額變更如左

各新株已繳納株金額 金五十圓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登記

世合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監查人左記者康德五年一月二十日重任

張 愷 奉天市大西門內大街

毛 長 慶 奉天市大西門內南順城街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 號 瑞榮祥合名會社

一、本 店 奉天市小西門外電車路西門牌二八三號

一、目的 的 以批發棉紗、呢絨、布疋及一切附帶雜貨為宗旨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單春瑞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目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二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單春瑞 奉天市

山東路四條胡同門牌二號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崔國榮 錦州省義縣

城內南順城街門牌一號

國幣二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呂玉祥 奉天省

新民縣西大街門牌一五號

一、存立之時期 自設立之日起滿二十年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登記

東洋製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八尋俊介其住所移動於左地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二番地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登記

合名會社清算完結

一、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清算完結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一、營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合名會社成記工廠 奉天市小北關萃豐店胡同門牌一號

一、支配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奉天市小北關萃豐店胡同門牌一號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登記

株式會社平戶商店變更

一、昭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各新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新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金五十圓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登記

世合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監查役左記ノ者ハ康德五年一月二十日重任

張 愷 奉天市大西門內大街

毛 長 慶 奉天市大西門內南順城街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 號 瑞榮祥合名會社

一、本 店 奉天市小西門外電車路西門牌二八三號

一、目的 的 綿紗、毛織物、反物及之ニ付帶スル雜貨一切ノ卸賣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一、代表社員ノ氏名 單春瑞

一、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ノ部分

國幣二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單春瑞 奉天市

山東路四條胡同門牌二號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崔國榮 錦州省義縣

城內南順城街門牌一號

國幣二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呂玉祥 奉天省

新民縣西大街門牌一五號

一、存立ノ時期 設立ノ日ヨリ滿二十年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登記

東洋製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取締役八尋俊介ハ其ノ住所ヲ左ノ地ニ移動ス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二番地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登記

合名會社清算完結了

一、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清算完結了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